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4〕12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学校 2023-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 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有关文件等要求，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4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高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

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是实施高等教育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，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，以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，全面总结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## 二、认真做好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

省内所有本科高校（包括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独立学院）均要编制发布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。

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包括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、师资与教学条件、教学建设与改革、专业培养能力、质量保障体系、学生学习效果、特色发展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内容，并在报告中体现相应支撑数据。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具体内容、格式要求以及支撑数据目录详见附件1、2。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根据学校自身的办学特点，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，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、成就和经验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，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。

各高校须在2024年12月5日起，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发布期为1年。省教育厅将监督和审核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发布情况。教育部（教育督导局）将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网络审核，重点包括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内容完备性、支撑数据准确性、编制发布时效性、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情况等，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将予以监督和曝光。

## 三、按时报送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材料

请各高校于2024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本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（附支撑数据）及发布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的电子版（Word格式和封面盖学校公章的PDF格式各1份）发到以下信箱：[liuzituan@163.com](mailto:liuzituan@163.com)。省教育厅将在此基础上形成

全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。

为便于各校交流报告编制中的相关情况，请各校相关人员加入“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讨论群”，QQ群号：210885586。

我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学校文档汇总、《2023—2024学年江苏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编印等工作，委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实施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丁同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83；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教所联系人：刘自团，联系电话：025-83758289。

- 附件：1.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- 2.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- 3.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# 附件1

# 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
### 一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

(一)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。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、本科专业设置情况，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，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。

(二) 师资与教学条件。描述学校生师比，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，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，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，教学经费投入情况，教学用房、图书、设备、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。

(三) 教学建设与改革。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。特别是开设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的课程情况，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，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，课堂教学规模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。

(四) 专业培养能力。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，主要描述专业概况，突出特色、优势、问题及困难等，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条件、人才培养等情况，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、培养方案特点、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、生师比、教学经费投入、教学资源、实践教学及实习实

训基地，立德树人落实机制、专业课程体系建设、教授授课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学风管理等概况。

(五)质量保障体系。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、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日常监控及运行、规范教学行为情况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，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国际评估情况等。

(六)学生学习效果。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、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、学位授予情况、攻读研究生情况、就业情况、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、毕业生成就等。

(七)特色发展。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。

(八)需要解决的问题。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。

(九)报告标题形式。报告标题统一为：学校+“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”。

## **二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**

(一)标题：小二号黑体字加粗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(二)一级标题：小三号黑体字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三)二级标题：四号黑体字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四)三级标题：小四号黑体字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五)段落文字：小四号宋体字，两端对齐书写，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。行距20磅。

(六)表格：表名置于表的上方，五号宋体字居中，表格内文字为宋体，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。

(七)图：图名置于图的下方，五号宋体字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## 附件2

# 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
- 1.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
- 2.教师数量及结构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- 3.专业设置情况（全校本科专业总数、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生专业名单）
- 4.生师比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- 5.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- 6.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- 7.生均图书
- 8.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种数
- 9.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）
- 10.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
- 11.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）
- 12.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
- 13.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
- 14.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

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1门)

15.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(按学科门类、专业)

16.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(按学科门类、专业)

17.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(不含讲座,全校及分专业)

18.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(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,计为1;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,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,全校及分专业)

19.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(分专业)

20.应届本科生毕业率(全校及分专业)

21.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(全校及分专业)

22.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(全校及分专业)

23.体质测试达标率(全校及分专业)

24.学生学习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25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26.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

**说明:**

1.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04〕2号)及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(2020年版)》(教发〔2020〕6号)文件。

2.财务数据(如经费、工资等)按照自然年计算,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;教学数据(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)按照学年计算,为2023—2024学年。

3.第4项数据,分专业生师比=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分专业教师总数。分专业教师总数=分专业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×0.5。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、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。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,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。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,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。专业类生师比=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专业类教师总数。

4.第10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11〕2号)文件,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,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类)(不含教学专款拨款支出),具体包括: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(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)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(含体育维持费等)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(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)。取会计决算数。

5.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。

6.第24、25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7.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

附件3

高等学校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

| 序号 | 高校名称 | 发布时间 | 网站名称 | 发布网址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